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接到大股东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颐实业”）通知，嘉颐实业已将持有的秋林集团 5,530,000 股股份在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：

1. 出质人及质权人的名称：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

质押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0 日

质押股份数量：5,530,000 股；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：2.38%

2. 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：是

3. 出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：232,136,752 股；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：37.59%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：232,100,000 股；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：100%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37.59%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1. 股份质押的目的：补充质押

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到期将使用自有资金还款

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：嘉颐实物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，本次质押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。

2. 若因股价下跌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，嘉颐实业将补充追加其他保证方式，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21 日